

##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型	阶段任务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开展领导干部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理念	2024年，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强化统筹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参与4场以上的市级层面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2025年，参与4场以上的市级层面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2026年，参与4场以上的市级层面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安办、组工办、镇直有关部门、各村等
2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理念	2024年，组织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参与市组织的集中培训。	2025年，重点开展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安办、卫健办、文体旅办、企业办、消防站等镇直有关部门，各村等
3	强化文物安全责任制	安全责任	/	2025年底前，配合建立省保单位由属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文物安全责任人制度，并完成备案公示。	2026年底前，文物安全责任制不断健全，文物安全防范水平不断提升。	文体旅办、各相关部门
4	强化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	安全责任	2024年，结合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强化燃气经营企业经营环节、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燃气经营许可等方面监管，有效规范厂站、管网设施运营，全面夯实隐患排查整治质效。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已排查出的燃气风险隐患整治。	2025年，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2026年，燃气监管智能化建设和本质安全提升取得积极成效，基本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执法中队，各有关部门

5	开展标准化“个百千万”典型示范培育力度	安全标准	2024年底前，争取打造基层样板乡镇新增不少于1家的标杆企业、新增评审定级（不定级达标）企业不少于4家、创建基层操作标准化示范岗位不少于40个。	持续培植典型示范，不断向中小微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延伸开展达标评审，争取2026年底前实现全领域全行业各企事业单位按标准化管理自主运行。		安办、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
6	落实落细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	安全标准	/	/	2026年，全面建立“六项机制”，各村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六项机制”。	水利站
7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	安全治理	2024年底前，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	持续完善和规范滚动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清零数据库。		安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
8	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	安全治理	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	持续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加大督导帮扶和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动态清零。		安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
9	全面推进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工作	安全治理	2024年前，进一步规范危货运输电子运单制作及使用，推进实现电子运单使用全覆盖，加快提升电子运单交互共享效率，进一步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数字化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2025年前，基本实现危货电子运单全覆盖。	2026年前，加强危货电子运单应用成效，提升危货运输监管水平。	交通办、安办

10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改革	安全执法	2024年底前，深化镇级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改革，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力量配备，推动执法人员下沉基层执法一线。	2025-2026年，强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执法效能评估，指导推动建立应急管理监管与综合执法的协同配合机制，进一步统筹优化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配置。		镇安委办、司法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
11	提升安全生产现场执法能力	安全执法	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大行政执法机关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模拟训练以及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新型执法装备应用训练。	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现场执法能力。		安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
12	开展文明交通宣传倡导	安全素养	2024年，积极参与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组织参加“安全文明行车单位”评选。依托福建交通安全智慧宣教馆平台，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以点带面，延伸宣传覆盖面与影响力。	2025年，积极组织参加全省优秀交通安全宣讲作品展演及巡回宣讲活动。常态化落实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2026年，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教基地建设运用，促进交通安全培训体验常态化。深化与属地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合作，共同做好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宣传办、文明办、派出所、教育办、安办、交通办、司法所、团委，各有关部门
13	公众消防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安全素养	运用和完善消防文化主题公园、消防宣传车（宣传教育模块）。	运用和完善消防文化主题公园、消防宣传车（宣传教育模块）。	持续搭建消防宣传教育平台，推进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宣传车建设，镇公共场所、村设立消防宣传教育站点、流动宣传服务站。	消防站、各村

14	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攻坚行动	安全素养	2024年底前，完成各行业系统内70%普通员工“一教一练”工作、70%数量的沿街店面、小场所的“一看一单一讲一查”工作、60%数量的居家群体“一看一单一讲一查”，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家庭等特殊人群做到第二轮100%覆盖。	2025年底前，完成各行业系统内普通员工“一教一练”工作、沿街店面、小场所和居家群体“一看一单一讲一查”工作动态100%覆盖，特殊重点人群做到第三轮100%覆盖。	2026年，开展全生命周期攻坚行动验收和效果评估，同步实现全生命周期群体动态100%覆盖。建立并推广使用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库，实现资源库最大化开放共享；指导行业部门推动行业系统内单位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宣讲队，自主开展社会单位“一教一练”工作，提升“四个能力”；推动乡镇发动多元力量，建立家庭/街区消防安全宣讲队，利用“全生命周期”小程序，通过公安电子二维码门牌进行上门入户“一看一单一讲一查”打卡宣讲，实现从青少年到中青年到老年人群体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全覆盖。	消防站，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各村
15	开展乡镇标准化应急管理站和村“党建+网格+应急管理”管理点试点建设	安全基础	2024年底前，争取完成乡镇标准化应急管理站和1个村“党建+网格+应急管理”管理点试点建设。	持续开展试点经验总结提升和复制推广，逐步实现村“党建+网格+应急管理”管理点全覆盖。	安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	

16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	安全科技	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	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煤矿、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	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安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
17	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	安全科技	2025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		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	安办、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科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
18	加快推进全省数字文物管理平台建设	安全科技	2024年底前推动一批国保单位安防消防项目建设，提升文物的安全防范能力。	2025年底前再推动一批国保和省保单位安防消防项目建设，提升文物的安全防范能力。	2026年，全镇文物安全隐患智能化管控能力明显增强。	文体旅办、各相关部门
19	推广住建领域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	安全科技	2024年，推动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模式数字化转型，加大住建领域安全监管检查力度。将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延伸至在建项目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展自查。	2025年，全面推广住建领域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应用，实行统计通报机制，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	2026年，总结经验，固化机制。	村镇站

20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	安全科技	2024年底前，根据省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部署要求，加快推动消防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消防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力度。	2025年底前，根据省智慧消防平台建设进度要求，实现消防领域重点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	2026年底，根据省智慧消防平台建设进度要求，消防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提升，带动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消防站，各有关部门
21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安全科技	2024年，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普查，摸清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底数，编制城市安全风险清单。推动D级及以下（不合格）城市桥梁加固整治，健全“一桥一档”大数据。开展一批房屋安全监测、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桥梁安全监测试点。推动燃气、供水、排水、桥梁等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实现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运行“一网统管”。2024年初步建成城市生命线工程监测系统，并与“运管服”平台互联互通。	持续优化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化水平。	自然资源所、执法中队、村镇站、安办、企业办、市监所、派出所	
22	房屋安全管理智慧化	安全科技	加快推进全市房屋建筑“一网统管”平台建设，不断优化平台功能和操作流程；健全“一楼一档”大数据，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动态清零和一般安全隐患房屋分类整治。	持续完善全市房屋建筑“一网统管”平台建设	村镇站、安办、自然资源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市监所、派出所	

23	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	安全工程	加快推进老旧住宅电梯安全性能技术评估和更新改造。 2024年，配合市局完成老旧住宅电梯评估。	2025年，配合市局完成老旧住宅电梯评估。 2026年，配合市局完成老旧住宅电梯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持续推进电梯更新改造，提升电梯本质安全，保障百姓乘梯安全。	市监所，各村及其有关部门
24	重点隐患路段整治	安全工程	2024年，全面摸排辖区道路隐患问题，按规范标准序时推进整治提升。2024年12月底前，推动完成2024年度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4处重点隐患路段整治。	持续推动重点隐患路段整治。	道安办，派出所，村镇站、执法中队，各村
25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安全工程	2024年底前，推动完成2024年度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0公里。	持续建设农村公路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交通办，各村
26	危桥改造	安全工程	2024年底前，配合市局完成2024年普通公路危旧桥梁改造。	持续开展普通公路危旧桥梁改造。	交通办，各村
27	行政村微型消防站建设	安全工程	2024年推动镇建立微型消防站。	持续推动行政村微型消防站建设。	消防站、财政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村
28	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安全工程	2024-2026年持续运营、管理好应急广播体系，做到平战结合，充分发挥预警、预报、宣传效果。		文体旅办，各村

2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	安全工程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的任务分解，推动本辖区普通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	2025-2026年，按照省直部门要求，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我镇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	交通办、派出所
30	持续实施房屋设施抗震性能排查和鉴定加固	安全工程	2024年，完成地震重点危险区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50年以上老旧房屋的加固改造，并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各地用3年时间完成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1993年1月1日前竣工或者投用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站等建筑，以及供水、供气、供电、交通、通信等重大生命线工程的抗震性能鉴定、适修性评估和加固改造。	持续完成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以及1993年1月1日前竣工或者投用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站等建筑，以及供水、供气、供电、交通、通信等重大生命线工程的抗震性能鉴定、适修性评估和加固改造。	村镇站、执法中队、安办、教育办、民政办、卫健办、交通办、企业办，国网南安供电公司